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黑龙江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和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通信”、“辅导对象”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辅导协议》，一创投行结合华通通信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现就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073326327Y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嗣文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 1111 号 4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通信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设备设施（含手机）维修；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及代理服务；承（装、修）电力设施；电力设施安装与维护；电脑安装维修；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电信全业务代理；网元租赁；房屋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设施租赁；对通信行业进行投资；电信业务经营；通信设备及器材（含手机终端）、空调、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制冷设备、空调设备、电源设备、通风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管道销售及售后服务、维修、维护、保养；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梯安装与维护，建筑工程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二、辅导人员和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一) 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一创投行原指派李兴刚、莫耕权、胡晓菲、卢珂四位同志担任对华通通信上市辅导的具体工作，莫耕权为本次辅导的负责人；现由于工作安排，莫耕权不在担任华通通信上市辅导人员；一创投行现指派李兴刚、付林、张德平、胡晓菲、卢珂、朱浩然六位同志担任对华通通信上市辅导的具体工作，付林为本次辅导的负责人；目前相关人员的工作交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二) 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华通通信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华通通信的主要财务人员、证券部及其他相关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参加辅导。

三、辅导过程及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9 月对华通通信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9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在本次辅导期间内，华通通信和一创投行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各自履行了相关责任义务，完成了阶段性辅导工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整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作为接受辅导人员的自学材料，督促辅导对象进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解决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辅导的效果

本次辅导期间，一创投行辅导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结合华通通信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问题的解决情况

1、通过召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发行人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稿。一创投行已督促发行人尽快向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申请项目备案及环评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上市的有关要求，一创投行和发行人律师协助华通通信制订或修订了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立项等备案程序；
- 2、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还未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完善。

六、对督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一创投行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

一创投行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处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一创投行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的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整改。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理解，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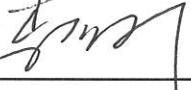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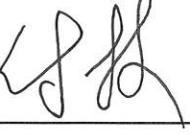
- (一) 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发行人具体情况继续深入推行辅导工作；
- (二) 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标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并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继续健全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 (三)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向贵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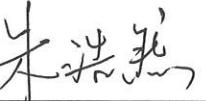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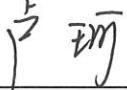

李兴刚


付林


张德平


胡晓菲


朱浩然


卢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勇

